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王 静                    曾繁华                    张丹丹

2023 年 11 月 28 日